

绿色金融政策 专题研究

2019年2月14日

绿色金融政策研究系列

国内绿色金融政策回顾

——2018 中诚信绿色债券年度报告之政策篇

作者

中诚信 绿色金融事业部

卞文佳 6642-8877 (184)

bianwenjia@ccx.cn

李悦 6642-8877 (276)

lyi02@ccxi.com.cn

赵薇 6642-8877 (532)

zhaowei@ccx.cn

崔子晓 6642-8877 (254)

cuiyiziao@ccx.cn

宋天豪 6642-8877 (626)

songtianhao@ccx.cn

内容目录

- 一、绿色金融宏观环境.....2
 - (一) 生态文明写入国家宪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成效显著.....2
 - (二) 绿色金融趋于成熟规范，术语标准体系逐步形成.....2
 - (三) 绿色信贷推动增量提质，监管考核评价机制逐步构建.....3
 - (四) 环境信息披露搭建指标框架，中英双方试点工作共同推进.....4
 - (五) 环责险草案提上议程，政策落地实施范围逐步拓宽.....5
- 二、绿色债券政策解读.....6
 - (一) 绿色金融债券加强存续期监管.....6
 - (二) 绿色金融债券新增纳入 MLF 担保品范围.....7
 - (三) 绿色公司债券/绿色 ABS 扩宽认定范围.....8
 - (四) 绿色投资标的筛选主动适用绿债标准.....8
 - (五)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正式成立.....8
- 三、地方绿色金融政策概览.....9
 - (一) 地方绿色金融技术标准建设.....9
 - (二) 地方绿色金融财务激励政策.....9
 - (三) 地区环责险推进落实工作.....12

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服务介绍

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旨在评价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以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通过出具独立的评估结果，协助投资者开展绿色债券投资活动

业务联系人

高卫涛 6642-8877 (581)

gaoweitao@ccx.cn

崔子晓 6642-8877 (254)

cuiyiziao@ccx.cn

中诚信绿色债研究报告往期回顾

《绿债市场厚积薄发，政策引导日趋完备——中诚信 2018 绿色债券年度发展报告之市场运行篇》(20190125)

《绿色债券发行实务要点与案例分析——中诚信 2018 绿色债券年度发展报告之绿色债券评估业务篇》(20190128)

《1 月绿债发行热度不减，俄罗斯成功发行首只绿债——2019 年 1 月绿色债券市场运行分析》(20190202)

声明：其他机构如有转载或引用请注明出处



2018年正值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中国金融市场发展至今，已在庞大体量上构建出多元化的体系。然而，由于经济的粗放型快速增长，所带来的自然资源过量消耗和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问题也日益凸显，经济转型迫在眉睫。发展绿色金融是推动经济高质量运转的关键力量，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的国家战略。当前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任务繁重，资金需求量大，需要充分借助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相关金融工具和政策指引，引导和激励社会资本增加对生态环保领域的投资，减少对高耗能及污染排放领域的支持。

一、绿色金融宏观环境

（一）生态文明写入国家宪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成效显著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生态文明”正式写入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内容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六）修改为“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写入国家根本大法，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提供了新的动力和保障，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生态环境问题的高度重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是促进新时代背景下社会经济发展路径转变和优化升级的迫切需要。同时，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和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结果，重组设立了“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部”两大机构，强化自然资源监管和生态环境的治理，“绿色发展”的理念上升到了新的政治高度。

2018年6月，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一周年之际，“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研讨会”在浙江省湖州市顺利召开。央行陈雨露副行长在会议上表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中85%以上的试点任务已经启动推进，希望未来试验区争取在统一绿色金融标准、促进绿色金融外部性内生性、提高绿色金融商业可持续性、完善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关键的方面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期间，中诚信作为研讨会的特邀单位，就“第三方机构在地方绿色金融发展中的服务与作用”进行主旨发言。

（二）绿色金融趋于成熟规范，术语标准体系逐步形成

2018年8月，由央行研究局、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绿金委”）协同牵头编制的《绿色金融术语手册》（2018年版）出版面世，中诚信作为技术支持单位之一参与了手册的编制工作。该《手

册》紧跟绿色金融发展前沿，收纳了当前国内外绿色金融政策、产品、机构等方面的中英双语关键词汇和专业术语，首次较为规范、广泛地对绿色金融相关概念进行诠释，形成了具有参阅价值的工具手册，有利于培育和拓宽绿色金融市场参与者，是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

2018年9月，由人民银行研究局主办的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绿色金融标准工作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绿色金融标准工作组章程》。此外，会议正式确立通用基础标准、产品服务标准、信用评级评估标准，信息披露标准、统计与共享标准，以及风险管理与保障标准共六个工作小组，统筹开展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的研究和制定，对绿色金融活动予以规范。中诚信作为绿色金融标准工作组的成员单位之一，协助金标委制定和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三）绿色信贷推动增量提质，监管考核评价机制逐步构建

2018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号），要求符合报送条件的金融机构按季度上报绿色贷款专项统计数据。实施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将引导金融机构加强自身绿色信贷能力建设，为开展绿色信贷考核评价工作或相关工作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

2018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通知》（银发【2018】180号），每季度开展一次对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工作。其附件《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方案(试行)》显示，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指标设置为定量和定性指标两类，分别占80%和20%的权重，其中定量指标包括绿色贷款余额占比、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绿色贷款增量占比、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绿色贷款不良率5项；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结果将纳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宏观审慎考核。该《方案（试行）》推动绿色信贷绩效与激励约束机制相挂钩，将转化为机构内动力，切实提升绿色金融发展质量和绿色转型的能力。

2018年12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在银保监会政策研究局的指导下，开展对国内21家银行的绿色信贷自评价复核工作暨绿色银行总体评价工作。中诚信作为唯一的第三方机构，已连续三年协助银行业协会完成对国内21家银行年度绿色信贷自评价的复核工作，本年度在银行业协会的主导下进一步深化工作内容，联合完成了《绿色信贷自评价暨绿色银行总体评价报告》的编撰工作。2019年1月，由中国银保监会组织的绿色信贷自评价复

核暨绿色银行评价工作会在北京市召开，会上通报了复核工作开展情况及绿色银行评价结果，且绿色银行评价工作首次应用了《中国银行业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试行）》（银协发【2017】171号）设置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绿色银行评价是构建我国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内容，评价机制的形成有利于促进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对地方特别是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因地制宜制定区域性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四） 环境信息披露搭建指标框架，中英双方试点工作共同推进

2018年9月，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强化信息披露新增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该《准则》与【第17号公告】¹和【第18号公告】²形成合力，进一步规范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提高环境信息披露质量，满足监管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对信息质量的要求。

2018年11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绿色投资指引（试行）》，引导绿色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构建标的资产环境评价体系和环境评价数据库，并指出标的资产环境评价指标维度应涵盖环境风险暴露、负面环境影响、正面绿色绩效和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四项，其中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维度包括是否披露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环境信息，是否披露关键定量指标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

此外，该《指引》要求基金管理人每年上报一次绿色投资情况自评报告，附带提交《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自评表》，自评维度包括绿色投资理念和体系建设、绿色投资产品运作、绿色投资环境风险控制及绿色投资相关信息披露四项，具体评价内容包括“是否督促被投资企业改善环境绩效并提高披露水平”、“是否建立环境负面清单”、“是否建立环境风险监控机制”、“是否对所投资资产进行环境风险压力测试”、“是否有定期披露绿色投资产品的绿色程度”、“是否有使用定量的方法披露所投资资产对环保、低碳、循环的贡献”等。该《指引》界定了绿色投资的内涵，明确了绿色投资的目标、原则和基本方法，有利于提升基金管理人关注环境

¹ 【第17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

² 【第18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

可持续性的意识和认知环境风险的能力，对引导基金业规范绿色投资行为，更好地服务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8年11月，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在伦敦举行第三次工作组会议，绿金委与“伦敦金融城绿色金融倡议”在会议期间共同发布了《“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包括“一带一路”的新投资项目提出“将可持续性纳入公司治理”、“充分了解ESG风险”、“充分披露环境信息”等七条原则性倡议。该《原则》引导投资者关注“一带一路”绿色投资项目对沿线国家的环境、气候影响，强化对所投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强调环境信息的充分披露，为参与“一带一路”投资的全球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重要参考。

2018年11月30日，中英双方在绿金委和“伦敦金融城绿色金融倡议”联合举办的第三次中英绿色金融会议上发布了《中英金融机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试点2018年度进展报告》，公布了两国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与成效。2019年1月21日，绿金委与“伦敦金融城绿色金融倡议”主办中英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组第五次会议，马骏在会议上表示：下一步，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要提升各试点单位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增加试点成员，同时加大宣传力度。

综上，面对环境和气候因素对各机构市场和风险产生的愈来愈大的影响，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是帮助金融机构识别、量化和规避环境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内部控制稳定性等一系列工作开展的前提；同时有助于提高投资人责任投资、绿色投资意识，引导更多资本流入绿色领域，推动经济向绿色化转型。

（五） 环责险草案提上议程，政策落地实施范围逐步拓宽

2018年5月，在生态环境部组织召开的部务会议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草案）》经审议并原则通过。该《办法（草案）》定义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是指以从事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因其污染环境导致损害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强制性保险；规定了强制保险企业的范围，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生产、经营、开采等高污染物的各类企业，二是2005年以来发生过特别重大、重大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该《办法（草案）》的出台是在前期试点实践经验基础上的总结提升，进一步规范健全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丰富了生态环境保护市场手段，对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态环境短板具有积极意义。建立健全环境

污染强制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通过市场专业力量评估定价环境风险，实现外部成本内部化，提高环境风险监控、损害赔偿等工作成效。

2018 年发布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地区进一步扩大，部分地方政府还出台了投保奖励办法。下文将在地区绿色金融政策版块详细列示。

二、绿色债券政策解读

（一）绿色金融债券加强存续期监管

2018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

1.加强对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核查，确保资金切实用于绿色发展

（1）央行重点核查内容

募投项目的真实性、筛选和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性、环境效益目标实现情况。

（2）央行现场核查范围

覆盖辖区内全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核查比例 $\geq 20\%$ 。

2.加强对存续期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监测评价，提高信息透明度

（1）信息披露时间

发行人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于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本年度第二、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强制型信息披露内容

①季报/年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新增绿色项目投放金额及数量、已投放项目到期金额及数量、报告期末投放项目余额及数量、闲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季报仅对期末投放项目余额及数量进行简要分析，而年报需增加披露募投绿色项目的情况及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并对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全面详尽的分析。

②年报募投绿色项目情况：募集资金投放金额排名前 10%及投放金额 ≥ 5000 万元的项目或占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 $\geq 1\%$ 的项目，应逐一披露；剩余项目按类别归纳披露。

③年报典型案例：典型绿色项目案例应优先选择投放规模较大或具有重大环境效益的项目，披露项目详细情况及逾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④季报/年报环境负面信息：均披露绿色金融债券支持企业或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

（3）鼓励型信息披露内容

①鼓励发行人在年报中披露环境效益测算方法或评估机构；

②介绍自身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愿景、目标及完成情况；

③根据自身理解突出绿色金融债券投向特色，披露重点和明确不参与的投资领域。

3.加强对存续期绿色金融之安全违规问题的督促整改，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①纳入整改范围的：整改限期 3 个月，整改完成后需提交整改报告。

②整改到期未达标的：发行人将被纳入央行各分支机构及交易商协会观察名单，继续接受督促整改。被纳入观察名单的发行人在央行分支机构及交易商协会现场组成的联合工作组现场核查后，依然不合规的，将受到行政处罚。

4.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将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发行人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的结果或可影响央行在进行宏观审慎管理、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等业务方面的决策。

（二）绿色金融债券新增纳入 MLF 担保品范围

2018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决定适当扩大中期借贷便利（MLF）担保品范围，新纳入 MLF 担保品范围中包括不低于 AA 级的绿色金融债券、AA+、AA 级公司信用类债券（优先接受涉及绿色经济的债券）及优质的绿色贷款。央行此举将进一步增强对绿色经济领域的支持力度，同时提升机构配置绿色信贷资产和绿色债券的动力。

（三）绿色公司债券/绿色 ABS 扩宽认定范围

2018年3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一）——绿色公司债券》。该问答文件一是明确了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金额比重必须 $\geq 70\%$ ，剩余的30%可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等；二是扩展了募集资金的绿色投向，即发行人主体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 $\geq 50\%$ ，或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 $\leq 50\%$ ，但绿色产业领域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居于业务最高位且比例 $\geq 30\%$ ，则其募集资金无须对应具体绿色项目，可直接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使用比例仍需 $\geq 7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5月针对上述绿色公司债券的问题做了相同解答）

2018年8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重新明确了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认定标准，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基础资产属于绿色产业领域且占全部入池资产的比例 $\geq 70\%$ ；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领域（建设、运营、收购绿色项目，偿还绿色项目贷款或为绿色项目提供融资）；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主营业务绿色属性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一）——绿色公司债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绿色公司债/绿色ABS的认定标准与上交所趋同，也已公布了相关业务问答文件。沪深交易所的问答进一步规范了绿色公司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拓宽了绿色债券的发行范围，增强了绿色债券资金应用的灵活性。

（四）绿色投资标的筛选主动适用绿债标准

2018年11月，证券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绿色投资指引（试行）》，规定绿色投资主题基金或基金投资方针涵盖绿色投资时，应主动适用已公开的行业绿色标准筛选投资标的，包括《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沪深交易所对于绿色公司债的相关要求，绿金委《绿色债券支持目录》、发改委《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以及国际《绿色债券原则（GBP）》和《气候债券标准（CBI）》等。

（五）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正式成立

2018年12月7日，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简称“绿标委”）成立会议暨第一次委员会会议在北京顺利召开，共计25家成员单位参会，会议通过了《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工作机制》，并讨论了绿标委年度工作计划。

下一步将研究制定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备案操作规则，实行市场化评价，形成优胜劣汰的专业竞争机制。绿标委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绿色债券自律管理协调机制落地运行，是保障绿色债券市场稳健、规范发展的重要进展。

三、地方绿色金融政策概览

（一） 地方绿色金融技术标准建设

为落实央行等七部委对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的指导意见，浙江省湖州市、衢州市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建立起绿色金融地方标准，为全国各地开展绿色金融标准化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宝贵经验，中诚信密切参与了两市的标准建设工作，为两市地方绿色金融标准落地提供专业支持。至2018年底，江西省赣江新区也出台了相关的绿色金融地方标准。

2018年7月17日，浙江省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了《绿色融资项目评价规范》、《绿色融资企业评价规范》等4项湖州市地方绿色金融标准。中诚信作为绿色融资项目、绿色融资企业评价规范的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在充分考量国内外政策和经验的基础上，应用中诚信绿色项目和绿色企业评估认证方法学，结合湖州市地方特色，为评价指标体系的搭建提供专业服务。

2018年7月18日，浙江省衢州市召开绿色项目（企业）评价方法专家论证会，会议评审通过《衢州市绿色企业评价方法》和《衢州市绿色项目评价方法》。中诚信作为该评价方法的编制单位，与衢州市深化合作，共同探索构建绿色企业（项目）识别体系。两项评价方法的建立，对推动衢州市建设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具有重要标志性意义。衢州市将充分应用该方法，更新绿色项目库，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绿色企业（项目）的支持，落实政策激励，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指标体系。

2018年12月30日，江西省赣江新区正式发布《赣江新区绿色企业认定评价方法》、《赣江新区绿色项目认定评价方法》，下一步将对经评估认定的绿色企业、绿色项目开展一次性奖励、财政补助、信贷补贴等一系列配套的激励政策措施。

（二） 地方绿色金融财务激励政策

2018年6月8日，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提出四项意见：

1. 大力增加绿色金融供给，支持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绿色担保机构、绿色金融中介和研究机构建设，支持融资租赁发展，扩大绿色融资规模；
2. 鼓励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创新绿色信贷模式、开展绿色直接融资、完善绿色保险模式、完善绿色基金模式；
3. 推动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立绿色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集聚绿色发展人才；
4. 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完善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防范金融风险、强化绿色金融考评激励引导。

2018年6月和9月份，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和安吉县分别出台县域绿色金融地区激励政策，安排专项资金引领绿色经济发展试验区建设，依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湖州市建设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若干意见》（湖政办发〔2017〕95号）的文件精神，加快形成“生态+”与“金融+”的叠加效应，给予不同层面的财务激励。

2018年7月，贵州省贵安新区发布《贵安新区关于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贵安新区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分别从机构落户奖励、绿色金融人才奖励、绿色产业发展奖励、绿色上市奖励等方面明确了扶持奖励措施和标准，助推绿色产业发展：对落户贵安新区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后台服务中心等，分级给予2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等资金奖励；对绿色金融高级管理人才，以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区留存部分为基数，连续10年给予50%的等额奖励；对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根据规模给予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等不同标准的奖励；每年认定一批主营业务为绿色产业的企业，纳入绿色上市企业库，鼓励其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

综合来看，各级政府通过建立专项资金，支持绿色金融机构设立、金融机构绿色化改造或新增绿色融资规模，支持绿色金融产品和业务条线创新开发，鼓励绿色金融人才就业等方式，对发展绿色金融的各个方面给予扶持。

中诚信从各地方财务扶持政策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绿色债券财务激励政策，按照所处省市（县）区归纳整理，如表1所示。

表 1 地方绿色债券财务激励

| 地区 | | 发布机构 | 发布时间 | 激励政策 | 文件依据 |
|-----|--------|----------------|---------|---|---|
| 省 | 市（县）、区 | | | | |
| 浙江省 | 衢州市 | 人民政府 | 2018/06 | 对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 另行增加奖励 10 万元 。 | 《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8]16 号 |
| | 湖州市德清县 | 人民政府 | 2018/06 | 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贴标绿色债券的本地民营企业或本地金融机构， 按照实际募集资金的 1%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 | 《德清县金融引领绿色经济发展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
| | 湖州市安吉县 | 人民政府 | 2018/09 | 对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贴标绿色债券的本地民营企业或本地金融机构， 按照实际募集资金的 1%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 。其中，为支持乡村振兴发行绿色专项债、“三农”专项债、“小微”专项债的给予 0.5% 的奖励 。 |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吉县推动绿色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59 号 |
| 贵州省 | 贵安新区 | | 2018/07 | 贵安新区对企业采用绿色债券方式为绿色项目进行融资的行为进行奖励，绿色项目认证奖励企业成功获得贵安新区 绿色项目认证所产生的费用 ，由贵安新区按实际情况据实奖励， 原则上每户不超过 5000 元 ，在绿色业务开展奖励标准中， 对绿色债券根据规模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等不同标准的奖励 。 | 《贵安新区关于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 |
| 广东省 | 广州市 | 金融局 | 2018/11 | 对认定为绿色债券的， 给予发行费用 15% 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 《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
| | 深圳市 | 人民政府 | 2018/12 | 对成功发行绿色债券的 本市企业，按照发行规模的 2%，给予单个项目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的补贴 。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8〕29 号 |
| 江苏省 | —— | 环保厅、金融办、财政厅、发改 | 2018/09 | 支持各地发行长江生态修复债券等绿色债券， 对成功发行绿色债券的非金融企业年度实际 | 《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 |

| | | | | | |
|-----|-----|--------------------|---------|---|--|
| | | 委、经信委、银保监和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 | 支付利息的30%进行贴息，贴息持续时间为2年，单支债券每年最高贴息不超过200万元。 | 见》（苏环办[2018]413号） |
| 四川省 | —— | 人民政府 | 2018/09 | 1. 对本省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省级财政按年度发行额的1%给予补贴，对单户金融机构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融资用于绿色债券的企业，贴息比例分档在本省按照融资金额为成功发行的债券提供分档分段贴息的基础上对应提高2个百分点。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8〕71号 |
| 广西省 | 百色市 | 人民政府 | 2018/06 |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发行绿色债券，对成功融资的企业按年度实际发行金额的1.5%给予奖励，年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金融机构为企业发行股票及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按年度累计发行金额的0.01%给予奖励，每个金融机构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关于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百政办发〔2018〕89号 |
| | 南宁市 | 人民政府 | 2018/08 | 鼓励本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发行绿色债券，按照发债期限及成本不同，分别根据年度发行额给予1%—3%的债券融资额奖励，当年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南宁市贯彻落实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南府办函〔2018〕258号 |

信息来源：中诚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三）地区环责险推进落实工作

2018年，多地市政府、环保部门、保监局等机构单独或联合印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相关文件，根据地域特点确定参保行业或企业名单，开展“环境体检”评估工作，在险种、费率、流程、赔付标准等方面作出要求，指导建立独具地方特色的环责险管理模式；对自主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鼓励企业加入投保行列。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作为维护环境受害人权益和修复生态的保险制度，是应对环境风险严峻形势的迫切需要，而环境污染责任险投保工作的落实

将进一步增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减轻企业生产经营中环境风险负担和压力，降低环境污染损害，使环境污染责任险真正发挥在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管方面的积极作用。

具体政策文件名称和归属地区情况如表 2 所示：

| 出台时间 | 所在省区 | 出台部门 | 政策文件 |
|------------|------|----------------------|---|
| 2018/1/11 | 浙江省 | 湖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湖政发【2017】54号) |
| 2018/5/17 | | 湖州市安吉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安吉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 实施意见》(安政发【2018】22号) |
| 2018/4/2 | 海南省 |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 护厅&海南保监局 | 《关于印发<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琼环法字(2018) 2号) |
| 2018/6/25 | 江苏省 | 昆山开发区党政办 公室 | 《昆山开发区企业环境污染责任险投保奖励 办法(试行)》 |
| 2018/10/23 | 黑龙江省 |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 局 | 《关于鼓励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意 见》(征求意见稿) |

信息来源：中诚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以浙江省湖州市为例，《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湖政发【2017】54号)明确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定义，即以企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恢复和整治被破坏生态环境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该文件分别对保险对象、保险责任、责任限额、保险费率、投保程序、理赔程序做出相应规定，其中在保险对象方面，限定了铅蓄电池、电镀、化工、纺织染整、制革、造纸 6 大行业以及从事危废经营的企业为必须参保对象，其他行业为鼓励主动参保；在责任限额方面，按照企业规模和风险等级设置环境污染事故每次及累计最低责任限额，责任限额档次自 5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等；在投保程序方面，投前对拟投保企业开展“环境体检”，确定投保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并将评估报告上报环保部门，投后对已投保企业进行每年不少于 1 次的环境体检，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见和建议抄报环保部门。

2018 年 5 月 17 日，安吉县人民政府依据落实湖州市文件精神，印发《关于印发安吉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发【2018】22号)，在全市率先完成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工作，共计 26 家企业，累计保额 4200 万元。此项工作完成将进一步增强本地企业有效防范环境

风险的能力，降低环境污染损害，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有效作用。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或其被许可人版权所有。本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未经中国诚信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拷贝、重构、转让、传播、转售或进一步扩散，或为上述目的存储本文件包含的信息。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由中国诚信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他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特别地，中国诚信对于其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中国诚信不对任何人或任何实体就 a) 中国诚信或其董事、经理、雇员、代理人获取、收集、编辑、分析、翻译、交流、发表、提交上述信息过程中可以控制或不能控制的错误、意外事件或其他情形引起的、或与上述错误、意外事件或其他情形有关的部分或全部损失或损害，或 b) 即使中国诚信事先被通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任何由使用或不能使用上述信息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信用级别、财务报告分析观察，如有的话，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中国诚信对上述信用级别、意见或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信息中的评级及其他意见只能作为信息使用者投资决策时考虑的一个因素。相应地，投资者购买、持有、出售证券时应该对每一只证券、每一个发行人、保证人、信用支持人作出自己的研究和评估。